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供股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7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文略融資函件	37
附錄一：財務及其他資料	51
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三：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四時正
「調整方案」	指	如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項下所述，將向股東提出之方案，以(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並將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完整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待調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 1,565,797,810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 2,035,537,155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接納日期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供股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日期	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 供股資格之限期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至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暫停辦理買賣每手4,000股 股份之原有櫃位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辦理買賣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暫定櫃位開始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開始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二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五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配對服務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買賣每手4,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之開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繳足供股股份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買賣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定櫃位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配對服務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附註：

- (i)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 (ii) 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可按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結果作出修訂。
 - (iii) 由於股本重組需時約三個月，以待取得法院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因此，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日期及時間出現三個月之差距。
 - (iv)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及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有關規定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規定所載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I. 緒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約24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8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237,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文略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股本重組

謹此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由313,159,562.90港元削減至31,315,956.29港元。調整方案將產生進賬額約281,843,607港元。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約為8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於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時基於最近期可知之管理賬目擁有累計溢利，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之全部數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董事會函件

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13,159,562.90港元，分為3,131,595,629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股份（倘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行授權項下本公司可行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則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合共約1,000,000港元）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變。

2.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倘本公司於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時有累計虧損，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調整方案可讓本公司提前達到可宣派及派付股息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會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因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預期將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並允許靈活發行新股份以便於日後進行融資活動。故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3.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規定之調整方案獲批准;
- (iii) 符合法院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任何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5.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按一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市值37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一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估計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為3,7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與包銷商作出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少於一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以出售共少於一手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買賣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可聯絡陳國安先生（包銷商），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3198 0838。

I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31,595,62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或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可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26,319,125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則可予發行合共4,071,074,316股新股份(相等於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469,739,345股供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2,035,537,155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565,797,8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五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

4. 供股條款

(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23%；

董事會函件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53.25%；
- (iii)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12%；
- (iv)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9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3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6.56%；及
- (v)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0%。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備有穩定可用現金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作出投資對本公司甚為重要。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鑑於股票市場狀況大幅波動，由於包銷商已同意對供股作出包銷，本公司應抓緊機遇，為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籌集資本。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有關股權，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長遠發展。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567港元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港元，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將分別為1,026.80港元及2,400港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改變每手買賣單位以滿足每手買賣2,000港元之最低要求，並安排每手買賣單位變動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生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2)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暫定配發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3)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4)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內載列，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5)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6) 接納或轉讓手續

隨供股章程向合資格股東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以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應付之款項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擬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應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詳載之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不獲接納而註銷。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或倘截至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概述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排名首位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7)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8)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5.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 (ii)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有關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將法律規定存案且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v)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公佈除外），以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會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
- (v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會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6. 包銷安排

(1) 包銷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信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與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動用發行授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者外)；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	410,118,799	13.10%	41,011,879	13.10%	0	0%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	0	0%	0	0%	41,011,879	2.1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199,928,000	6.38%	19,992,800	6.38%	19,992,800	1.06%
包銷商	0	0%	0	0%	1,565,797,81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521,548,830	80.52%	252,154,883	80.52%	252,154,883	13.43%
小計	<u>2,721,476,830</u>	<u>86.90%</u>	<u>272,147,683</u>	<u>86.90%</u>	<u>1,878,957,372</u>	<u>100%</u>
合計	<u>3,131,595,629</u>	<u>100%</u>	<u>313,159,562</u>	<u>100%</u>	<u>1,878,957,372</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威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i)	410,118,799	10.07%	41,011,879	10.07%	0	0%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i)	0	0%	0	0%	41,011,879	1.68%
漢基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199,928,000	4.91%	19,992,800	4.91%	19,992,800	0.82%
購股權持 有人 (附註iii)	313,159,562	7.69%	31,315,956	7.69%	31,315,956	1.28%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股份 (附註iv)	626,319,125	15.38%	62,631,913	15.38%	62,631,913	2.56%
包銷商	0	0%	0	0%	2,035,537,155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521,548,830	61.95%	252,154,883	61.95%	252,154,883	10.33%
小計	<u>3,660,955,517</u>	<u>89.93%</u>	<u>366,095,552</u>	<u>89.93%</u>	<u>2,442,644,586</u>	<u>100%</u>
合計	<u><u>4,071,074,316</u></u>	<u><u>100%</u></u>	<u><u>407,107,431</u></u>	<u><u>100%</u></u>	<u><u>2,442,644,586</u></u>	<u><u>100%</u></u>

附註：

- (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購股權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成為公眾股東。
- (iv) 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且概無個別股東持有多於10%股份。
- (v) 包銷商擬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並非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並無及分包銷商不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7.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倘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9.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備有穩定可用現金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作出投資對本公司甚為重要。根據下文集資活動籌得之資金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正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物色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權形式，可審慎地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所需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股本基礎對本公司有利，使全體股東能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而不會攤薄其相應股權。此外，供股使股東能以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發展。

預期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無動用發行授權）或約23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主要用於投資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11.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 將予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按當時每股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 目標投資股本權益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債項, 19,700,000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	4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或會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2. 業務回顧及前景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00,090,000港元，以及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增至約40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595,7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約185,000,000港元及41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約81,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35，流動比率則為約5.0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共進行以下五次集資活動（即將進行之建議供股除外）：

活動日期	交易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供股	1,194,991,160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配售新股份	262,898,055股股份	68,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341,765,666股股份	66,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認購新股份	500,000,000股股份	69,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認購新股份	410,118,799股股份	44,900,000港元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核心組合主要包括具良好資產支持及／或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公司。受惠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市場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稅後溢利達約100,090,000港元，惟本集團展望下半年表現將大為遜色。由於受到美國次按市場觸發之信貸資金問題所影響，國際投資氣氛急劇轉壞。流動資金危機不僅影響銀行界，亦影響消費者信心／觀念及消費。此影響牽連甚廣，已波及全球經濟各個界別。由於遭贖回之互惠基金增加，股票市場不僅出現大額拋售，而且升跌波幅擴大，增加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之固有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作為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投資公司，正受到負面市場氣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集中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亦特別因為多間所投資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受影響。香港仍可憑藉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所帶來之可觀及回報豐厚之投資機遇而持續獲益，但短期前景仍不明朗，因為中國政府已推出措施，壓抑中國有關行業之高速增長，而該等政策產生之影響仍未可預料。

雖然市場氣氛及波動令現時展望轉差及風險增加，但董事會亦認為市場過度看淡或會帶來良好投資機會。董事會正積極尋找集資機會，以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把握良機加強本集團之投資能力。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無持有任何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進行之股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填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14.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參閱本通函第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7至50頁所載文略融資函件。董事相信所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文略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至50頁)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叢鋼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建議供股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約24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貴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貴公司計劃根據 貴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目的。

文略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股東將於即將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就此負全責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會有任何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彼等向吾等所作之陳述及意見變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失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就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情況下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情況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或須就證券買賣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背景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董事認為，備有穩定可用現金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作出投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 供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有鑑於股票市場狀況大幅波動，由於包銷商已同意對供股作出包銷， 貴公司應抓緊機遇，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董事亦認為，供股亦使 貴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有關股權，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 貴公司長遠發展。吾等認為，就長遠財務計劃而言，貴公司在股本市場集資較在債務市場集資為合理，此舉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供股按股權比例基準進行。吾等認為供股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平等的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又可確保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權益比例，並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貢獻。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並無全數接納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據此，吾等認為供股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約23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 貴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主要用於投資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倘 貴集團物色到適當之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之現金資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適時為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貴集團可能錯過投資機會。據此，吾等認為，在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原因而即時需要現金之情況出現前，建議進行供股，實為恰當。

吾等注意到，股份乃於目前較為波動之股票市場上進行買賣。供股認購價之分析已列載於本函件「認購價」分節。有鑑於供股可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權益比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股票市場波動對供股時間並無影響。

故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應可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本狀況，同時亦可使 貴集團更靈活掌握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提升整體之財務狀況，增加 貴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之把握，應付未來投資所需，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獲取銀行借款。

文略融資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 貴公司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集/ 將籌得(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配售 1,194,991,160 股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訂立之 投資目標投資股本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 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 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 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債項, 19,7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 新股份	4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吾等注意到，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確實按擬定用途使用：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16,000,000港元已根據 貴公司訂立之投資目標用作投資股本；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四次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249,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別投資機遇。吾等認為，為加強 貴公司溢利，籌集額外資金以根據 貴公司訂立之投資目標投資股本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31,595,62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授出購股權, 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或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 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授出購股權, 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 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附註)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 貴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可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 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26,319,125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則可予發行合共4,071,074,316股新股份 (相等於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 因此須額外發行469,739,345股供股股份, 其中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2,035,537,155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565,797,8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a)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五倍; 及(b)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23%；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53.25%；
- (iii)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12%；及
- (iv)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9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3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6.56%。

董事認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文略融資函件

吾等曾審閱並列載（就吾等所知）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基於不同股市狀況以及各公司之融資評級及業務表現，供股之價格會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近期已公佈之供股作比較，可為供股價格合理與否提供整體參考，屬恰當及相關之作法。於上述期間由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例子」）進行之所有供股之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例	認購價較每股 經調整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經 調整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13/06/2007	二供一	(42.2)	(32.6)	2.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15/6/2007	二供一	(67.3)	(57.8)	2.5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21/06/2007	一供十二	(91.9)	(46.7)	2.25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26/06/2007	十供三	(26.9)	(22.1)	不適用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283)	28/06/2007	二供一	(10.0)	(6.3)	不適用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03/07/2007	五供一	(60.7)	(50.7)	2.5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03/07/2007	九供一	(4.8)	(4.3)	1.0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988)	06/07/2007	二供一	(69.7)	(60.5)	1.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16/08/2007	一供十	(87.3)	(33.3)	2.1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95)	17/08/2007	八供三	(14.8)	(11.9)	1.2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27/08/2007	二供一	(13.8)	(9.1)	2.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30/08/2007	二供一	(17.4)	(12.3)	2.5

文略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例	認購價較每股 經調整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經 調整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	13/9/2007	一供二	(52.9)	(27.3)	2.5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347)	29/9/2007	十供二點二	(47.1)	(42.2)	不適用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1003)	10/10/2007	一供三	(61.62)	(28.64)	2.5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11/10/2007	十供四	(27.18)	(21.05)	不適用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25/10/2007	二供三	(45.05)	(24.7)	2.0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433)	29/10/2007	二供一	(54.2)	(43.93)	1.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15/11/2007	一供一	(62.07)	(45.0)	2.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	28/11/2007	八供一	(26.02)	(23.81)	1.25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279)	4/12/2007	一供五	(82.86)	(44.62)	2.5
最高溢價／(最低折讓)			(4.8)	(4.3)	
(最高折讓)			(91.9)	(60.5)	
平均數			(45.99)	(30.9)	1.64
中位數			(47.1)	(28.64)	2.25
貴公司		一供五	(87.23)	(53.25)	2.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相關公佈及通函

誠如上表所載：

1.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例子在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4.8%至91.9%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5.99%及47.1%。供股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87.23%，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大，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及

文略融資函件

2.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例子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4.3%至60.5%不等（「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30.9%及28.64%。供股認購價相對於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3.25%，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大，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i)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之可資比較例子，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增加對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及(iii)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高折讓，既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同時亦可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率由1.0%至2.5%不等（「第四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4%及2.25%。供股之包銷佣金為2.5%，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屬可資比較例子第三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與可資比較例子相符，故此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V) 供股及包銷安排之其他條款

供股之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包括有關以下內容之條款詳情：

- 合資格股東；
- 暫定配額之基準；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海外股東之權利；
- 零碎供股股份；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 供股之條件；及
- 包銷協議之條款。

除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外，吾等亦審閱上述供股之其他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涉及任何特殊條款。

(VI) 對股東所持股權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80.52%大幅攤薄至13.4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及(ii)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61.95%大幅攤薄至10.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對於全數接納所獲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所持 貴公司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文略融資函件

並無全數承購所獲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將所持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商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彼等各自或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權，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考慮以上原因，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配額，故吾等認為供股對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之公平方式。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故此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供股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約24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後有所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約81,020,000港元對股東股權約514,690,000港元計算）約為15.7%。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是否已授出及獲行使以及發行授權是否已獲動用，供股可帶來之資本淨額介乎約187,900,000港元至244,260,000港元。

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於作出特定投資前）將按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相同金額增加。

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於緊隨供股後有所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略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從資金籌集活動中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按原定計劃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本狀況，並為 貴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足夠現金；
- 供股可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
- 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為股權融資之較可取方式；
- 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供股之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屬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 供股可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1.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營業額	404,301,000	295,055,810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1,480,000	3,367,507	2,025,440	1,017,217
銷售成本	(364,714,000)	(266,232,745)	(175,856,857)	(133,065,935)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	—	(5,770,914)	—
— 減值虧損	—	(12,500,000)	(6,729,086)	—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64,315,000	(21,601,011)	(9,328,737)	14,787,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4,553,000	25,012,199	(607,86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0,000)	(20,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4,210,000)	(8,840,660)	(4,814,448)	(3,372,820)
融資成本	(635,000)	(2,056,841)	(3,051,172)	(1,178,9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090,000	12,204,259	(44,513,118)	(16,810,024)
稅項	(15,000,000)	—	—	—
期內/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090,000</u>	<u>12,204,259</u>	<u>(44,513,118)</u>	<u>(16,810,024)</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0,090,000</u>	<u>12,204,259</u>	<u>(44,513,118)</u>	<u>(16,810,02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18.05仙</u>	<u>5.39仙</u>	<u>(30.81)仙</u>	<u>(23.62)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u>17.97仙</u>	<u>—</u>	<u>—</u>	<u>—</u>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000	1,986,770	55,563	141,954
可供出售投資	183,166,000	36,093,113	43,481,071	56,753,110
應收貸款	—	—	12,500,000	—
	<u>185,044,000</u>	<u>38,079,883</u>	<u>56,036,634</u>	<u>56,895,06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09,535,000	186,108,664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000	529,529	4,281,835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000	576,359	61,060	1,055,097
	<u>410,665,000</u>	<u>187,214,552</u>	<u>118,498,607</u>	<u>54,764,2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21,000	13,033,169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50,000,000	—	20,378,082	—
稅項撥備	15,000,000	—	—	—
	<u>81,021,000</u>	<u>13,033,169</u>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644,000</u>	<u>174,181,383</u>	<u>80,371,699</u>	<u>50,019,410</u>
資產淨值	<u>514,688,000</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0,883,000	112,229,116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343,805,000	100,032,150	63,679,217	68,514,474
總權益	<u>514,688,000</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1.2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度之年報，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作重列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載於本通函第58至88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僅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附註9除外。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4	404,301,000	295,055,810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4	1,480,000	3,367,507	2,025,440	1,017,217
銷售成本		(364,714,000)	(266,232,745)	(175,856,857)	(133,065,935)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	—	(5,770,914)	—
— 減值虧損		—	(12,500,000)	(6,729,086)	—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64,315,000	(21,601,011)	(9,328,737)	14,787,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4,553,000	25,012,199	(607,86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0,000)	(20,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4,210,000)	(8,840,660)	(4,814,448)	(3,372,820)
融資成本		(635,000)	(2,056,841)	(3,051,172)	(1,178,9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5,090,000	12,204,259	(44,513,118)	(16,810,024)
稅項	7	(15,000,000)	—	—	—
期內／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090,000</u>	<u>12,204,259</u>	<u>(44,513,118)</u>	<u>(16,810,024)</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	<u>100,090,000</u>	<u>12,204,259</u>	<u>(44,513,118)</u>	<u>(16,810,02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18.05仙</u>	<u>5.39仙</u>	<u>(30.81)仙</u>	<u>(23.62)仙</u>
每股盈利— 攤薄		<u>17.97仙</u>	<u>—</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78,000	1,986,770	55,563	141,954
可供出售投資	13	183,166,000	36,093,113	43,481,071	56,753,110
應收貸款	14	—	—	12,500,000	—
		<u>185,044,000</u>	<u>38,079,883</u>	<u>56,036,634</u>	<u>56,895,06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	409,535,000	186,108,664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000	529,529	4,281,835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000	576,359	61,060	1,055,097
		<u>410,665,000</u>	<u>187,214,552</u>	<u>118,498,607</u>	<u>54,764,2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21,000	13,033,169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50,000,000	—	20,378,082	—
稅項撥備		15,000,000	—	—	—
		<u>81,021,000</u>	<u>13,033,169</u>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644,000</u>	<u>174,181,383</u>	<u>80,371,699</u>	<u>50,019,410</u>
資產淨值		<u>514,688,000</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0,883,000	112,229,116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a)	343,805,000	100,032,150	63,679,217	68,514,474
總權益		<u>514,688,000</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2,089	55,563	141,954
子公司投資	12	29,796,224	12,500,079	20,574,473
可供出售投資	13	30,881,560	43,481,032	56,753,110
		<u>60,879,873</u>	<u>56,036,674</u>	<u>77,469,5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	163,337,389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529	4,281,836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4,529	61,045	1,055,082
		<u>164,261,447</u>	<u>118,498,593</u>	<u>54,764,2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33,169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	20,378,082	–
		<u>13,033,169</u>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28,278</u>	<u>80,371,685</u>	<u>50,019,395</u>
資產淨值		<u>212,108,151</u>	<u>136,408,359</u>	<u>127,488,9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229,116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b)	99,879,035	63,679,243	89,088,932
		<u>212,108,151</u>	<u>136,408,359</u>	<u>127,488,93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期初結餘－總權益	212,261,000	136,408,333	106,914,474	97,777,597
配售股份	70,720,000	64,000,000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370,000	–	3,990,000	–
供股	119,499,000	–	52,787,600	13,440,000
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	–	20,00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4,855,000)	(1,659,870)	(2,248,302)	(1,256,4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44,000)	26,320,743	(6,827,288)	(1,756,6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14,553,000)	(25,012,199)	458,149	–
期內／本年度溢利(虧損)	100,090,000	12,204,259	(44,513,118)	(16,810,024)
	<u>514,688,000</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經營業務				
營運所用現金	21	(73,397,018)	(78,974,060)	(5,682,975)
已付利息		(2,434,923)	(2,673,090)	(1,178,9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831,941)	(81,647,150)	(6,861,966)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703)	(51,780)	(62,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8,300	3,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5,058,299)	(3,000,039)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8,767,000	6,295,076	22,803,908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8,999,984)
所得股息		3,058,244	1,802,376	1,016,819
所得利息		165,868	223,064	398
向投資對象提供之貸款		–	(25,000,000)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007,110	(19,723,003)	(5,238,858)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	52,787,600	13,44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4,000,000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3,99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1,659,870)	(2,248,302)	(1,256,47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0,000,000	–
新借短期借款		60,000,000	81,5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80,000,000)	(61,50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340,130	100,376,116	27,70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額增加(減少)		515,299	(994,037)	15,602,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0	1,055,097	(14,547,600)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銀行結存及 現金代表)		576,359	61,060	1,055,0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披露資料之適用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且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已按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只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33- $\frac{1}{3}$ %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子公司之投資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及按交易日之基準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在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轉讓予第三者，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並僅於金融負債不復存在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在股本中獨立一項確認,直至資產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訂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轉撥至損益賬。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量度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在股本中確認。撥回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沖銷,惟條件是工具之公平價值升幅,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至於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無抵押短期借款。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分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取消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分配至股東股本(扣除發行成本後)中確認並計入之兌換選擇權。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至工具之負債及股本部份。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改變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於交易日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時予以累計。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為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若干參與者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收益賬中列作開支，而股本項下之儲備，會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錄得相應升幅，而基準是本集團就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將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作調整。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之持有股本投資）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a)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b)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d)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e)該一方為(a)或(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f)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則屬於本集團之關連方。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95,055,810	162,620,5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3,000	-
利息收入	306,263	223,06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058,244	1,802,376
	<u>3,367,507</u>	<u>2,025,440</u>
總收益	<u>298,423,317</u>	<u>164,645,960</u>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任何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釐訂本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二零零六年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英國 港幣	合計 港幣
分部收益	298,423,067	250	-	298,423,317
分部資產	197,129,816	22,953,105	5,211,514	225,294,435
資本開支	<u>2,925,703</u>	<u>-</u>	<u>-</u>	<u>2,925,703</u>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域分析。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港幣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620,632	26,501
固定供款計劃供款	24,935	16,370
	<u>645,567</u>	<u>42,87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之酬金		
— 去年低估	8,000	—
— 本年	320,000	240,000
折舊	568,240	135,661
匯兌虧損	316,520	—
已付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按金減值虧損	1,5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426,256	(5,790)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171,995	374,000
— 租賃機器	48,569	20,796
	<u>1,706,645</u>	<u>739,667</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均錄得虧損或其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均可由過往年度轉撥之未解除稅項虧損抵銷，故財務報表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4,259	(44,513,118)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2,135,746	(7,789,796)
稅項豁免收益	(535,243)	(316,433)
不可扣減開支	4,146,633	3,024,43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734,394)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5,065,845
未確認短暫差異	(12,742)	15,945
	<u>-</u>	<u>-</u>

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204,332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65,087,550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12,204,259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44,513,118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16,810,024)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6,603,782股(二零零五年:144,493,449股,二零零四年:71,172,982股)。計算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經調整,以反映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執行董事				
柯淑儀	-	26,000	1,000	27,000
Kitchell Osman Bin	-	400,200	9,410	409,610
鍾紹涑	-	291,867	7,000	298,867
蔡家穎	-	76,774	2,755	79,529
王文漢	-	88,000	4,400	92,400
彭宣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000	-	-	60,000
陳威華	61,000	-	-	61,000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60,000	-	-	60,000
	<u>181,000</u>	<u>882,841</u>	<u>24,565</u>	<u>1,088,406</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i>執行董事</i>				
彭宣衛	-	-	-	-
柯淑儀	-	276,000	12,000	288,000
Kitchell Osman Bin	-	87,900	3,045	90,94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炳昌	120,000	-	-	120,000
王迎祥	-	-	-	-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60,000	-	-	60,000
	<u>180,000</u>	<u>363,900</u>	<u>15,045</u>	<u>558,945</u>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512,951	26,501
退休計劃供款	19,470	1,370
	<u>532,421</u>	<u>27,871</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1</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及去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汽車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42,259	72,279	27,416	-	141,954
添置	48,500	3,280	-	-	51,780
出售	-	-	(2,510)	-	(2,510)
折舊	(58,427)	(52,328)	(24,906)	-	(135,661)
於結算日	<u>32,332</u>	<u>23,231</u>	<u>-</u>	<u>-</u>	<u>55,5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2,141,617	2,925,703
出售	(426,256)	-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356,936)	(568,240)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670	179,725	119,236	-	514,631
累計折舊	(183,338)	(156,494)	(119,236)	-	(459,068)
	<u>32,332</u>	<u>23,231</u>	<u>-</u>	<u>-</u>	<u>55,5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2,141,617	2,691,464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56,936)	(704,694)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添置	48,500	3,280	–	51,780
出售	–	–	(2,510)	(2,510)
折舊	(58,427)	(52,328)	(24,906)	(135,661)
於結算日	<u>32,332</u>	<u>23,231</u>	<u>–</u>	<u>55,5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784,086
出售	(426,256)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211,304)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670	179,725	119,236	514,631
累計折舊	(183,338)	(156,494)	(119,236)	(459,068)
	<u>32,332</u>	<u>23,231</u>	<u>–</u>	<u>55,5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549,847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47,758)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12.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79	79
添置	24	—
撤銷	(78)	—
	<u>25</u>	<u>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子公司款項	85,685,464	49,018,787
呆賬撥備	(55,889,265)	(36,518,787)
	<u>29,796,199</u>	<u>12,500,000</u>
合計	<u>29,796,224</u>	<u>12,500,079</u>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子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威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上述所有子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30,881,560	43,481,032	30,881,560	43,481,032
在海外上市	5,211,514	—	—	—
	<u>36,093,074</u>	<u>43,481,032</u>	<u>30,881,560</u>	<u>43,481,032</u>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039	23,000,039	—	—
減值虧損	(23,000,000)	(23,000,000)	—	—
	<u>39</u>	<u>39</u>	<u>—</u>	<u>—</u>
合計	<u><u>36,093,113</u></u>	<u><u>43,481,071</u></u>	<u><u>30,881,560</u></u>	<u><u>43,481,032</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地點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銷售包裝產品及旅行袋、物業發展、投資物業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0.42%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改名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每十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按賬面值	–	12,500,000

去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約5%股權，代價為5美元（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訂立有關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一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5,000,000元（「Found Macau貸款」）。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銷澳門知名音響設備。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8年後按需要償還。

金額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董事會進行之減值檢討，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29,086元）。

15.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股本投資				
– 在香港上市	133,362,389	106,055,712	133,362,389	106,055,712
– 在海外上市	41,746,275	–	18,975,000	–
	175,108,664	106,055,712	152,337,389	106,055,712
債務投資，非上市	11,000,000	8,100,000	11,000,000	8,100,000
	186,108,664	114,155,712	163,337,389	114,155,712

15. 持作買賣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物業買賣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台灣公司之股權，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科技」)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及整合採購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	29.96% (附註)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科技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經緯科技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接受投資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於較後日期收購若干該等投資之選擇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董事認為，現時尚未有條件釐定該等條件能否達到，故所有該等投資均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或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短期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17. 股本

	每股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	40,000,000
股份拆細	(4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
藉增設4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增加	–	46,000,000,000	460,000,000
股份整合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4,000,005	–	38,400,000
發行股份	15,998,000	–	1,599,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0,000	–	3,990,000
資本削減	(439,898,005)	439,898,005	(39,590,820)
	–	439,898,005	4,398,980
發行股份	–	87,978,000	879,780
股份整合	52,787,600	(527,876,005)	–
供股	527,876,000	–	52,787,6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6,627,563	–	14,662,7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7,291,163	–	72,729,116
發行股份 (i) 及 (ii)	395,000,000	–	39,500,000
於結算日	1,122,291,163	–	112,229,116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由於發行有關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之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9,118,444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2元配發及發行1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由於發行有關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之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港幣14,500,000元及港幣13,721,686元。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儲備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34,823,296)	68,514,474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盈餘					
與累計虧損抵銷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44,513,118)	(44,513,118)
於結算日	<u>89,791,623</u>	<u>13,633,188</u>	<u>-</u>	<u>(39,745,594)</u>	<u>63,679,217</u>

1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39,745,594)	63,679,217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	26,320,743	-	-	26,320,7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12,204,259	12,204,259
於結算日	<u>112,631,753</u>	<u>14,941,732</u>	<u>-</u>	<u>(27,541,335)</u>	<u>100,032,150</u>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14,248,838)	89,088,932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盈虧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銷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65,087,550)	(65,087,550)
於結算日	<u>89,791,623</u>	<u>13,633,188</u>	<u>-</u>	<u>(39,745,568)</u>	<u>63,679,243</u>

1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39,745,568)	63,679,243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6,167,529	-	-	26,167,529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12,204,332	12,204,332
於結算日	<u>112,631,753</u>	<u>14,788,518</u>	<u>-</u>	<u>(27,541,236)</u>	<u>99,879,03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85,090,51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46,055元),屬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2,202,32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67,218元）而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63,844,74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208,064元）。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88,907	169,478
稅務虧損	22,622,037	54,619,245
於結算日	<u>22,710,944</u>	<u>54,788,723</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就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21.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4,259	(44,513,118)
折舊	568,240	135,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6,256	(5,790)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1,601,011	9,328,73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25,012,199)	607,864
已付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		
按金減值虧損	1,500,000	-
利息收入	(306,263)	(223,064)
利息開支	2,056,841	3,051,172
股息收入	(3,058,244)	(1,802,376)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12,500,000	12,500,000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93,553,963)	(69,884,179)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2,392,701	(4,172,9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15,657)	13,003,943
營運所用現金	(73,397,018)	(78,974,060)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一年內	351,756	20,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6,966	58,922
	<u>748,722</u>	<u>79,718</u>

2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附註i)並為本公司 之投資經理	已付投資 管理費 (附註ii)	600,000	600,000

附註：

- (i) 彭宣衛博士於年內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富聯投資已獲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並於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並涵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富聯投資有權預先收取每月應付之管理費，每月收費固定為港幣50,000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報告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應用政策以減輕該等風險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金融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之融資策略為獲取短期借款。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利率主要為銀行優惠利率加或減若干百分比。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處理。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處理此類風險。

公平值估計

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相關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估計。用作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場價格，乃現行之買入價。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中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且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投資減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子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訂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減值。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相關之會計政策。有關的評估需要計估來自該等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並選取適當的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調整。

25. 結算日後事項

(i) 資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及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削減股本，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日期」）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已發行股本之繳足股本及面值，透過註銷等額之每股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港幣0.09元，使各有關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12,229,116元（包括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削減港幣101,006,204元至港幣11,222,912元（包括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削減股份」））；
- (b)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此經調整股本將為港幣11,222,912元（包括112,229,11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
- (c) 上文(a)項所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港幣101,006,204元之結餘，將存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之金額可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應用至可分派儲備，包括悉數動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所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獨立投資者授出合共7,2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全面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3,300,000
獨立投資者	3,970,000
	<hr/>
	7,270,000
	<hr/> <hr/>

(iii) 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供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有關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6. 比較數字

在二零零五年年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港幣607,864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獨立呈列。

2. 債務聲明

2.1 借貸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即下述未償還應付保證信貸。

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410,000,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的保證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中的6,2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撰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轉變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逆轉。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的保證金信貸、財務資源及本集團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至少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應付現時需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之資本重組及供股影響。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v) 港幣千元	供股後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港幣	資本重組 及供股後 每股經調 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i) 港幣
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 (附註i)	514,688	182,198	696,886	0.30	0.37
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 (附註ii)	514,688	237,158	751,846	0.30	0.31

附註：

- (i) 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根據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 (ii) 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根據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即合共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當中31,315,956股經調整股份可能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62,631,913股經調整股份可能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予配發人。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中期報告計算。
- (iv)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股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之1,565,797,810或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分別約5,7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 (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708,828,3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 資本重組及供股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a) 1,878,957,372股經調整股份，即預期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或(b) 2,442,644,586股經調整股份，即預期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及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計算。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90至91頁附錄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0至9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向 閣下提供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3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幣
<u>3,131,595,629</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313,159,562.90元</u>

完成供股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 當日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及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港幣
<u>1,878,957,372</u> 股經調整股份	<u>187,895,737.20元</u>

完成供股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 當日期間已授出所有購股權及 已全面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使用)：	港幣
<u>2,442,644,586</u> 股經調整股份	<u>244,264,458.60元</u>

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已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可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26,319,125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記錄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118,799	13.10%
漢基控股有股公司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28,000	6.38%

附註：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及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i)本通函之刊行，並在通函中轉載其函件；及(ii)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及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權益。

8.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700,000港元至7,100,000港元（視乎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由本公司支付。

9.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鍾紹涑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古北新區 水城南路33號（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4室
SWARTZ Kristi Lynn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12樓1202室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現年55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頒發之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超過23年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3歲，為加拿大公民，持有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現年25歲，在香港完成高中教育後前往澳洲柏斯之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繼續進修。蔡女士於飲食及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51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叢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 女士，現年38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於法律事務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精通中國法律、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SWARTZ女士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SWARTZ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建議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授權代表	鍾紹涑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就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9港元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vii)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仍然生效,而董事在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1樓21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通函第92至93頁所載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刊發之報告;
- (v) 包銷協議;
- (v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命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已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減值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或將其全數或餘額轉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之股本重組生效時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 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 且(i)不會發售零碎股權, 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 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 (i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 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 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 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 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 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若不足100港元, 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 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 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 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股數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